

《穿越圣经》

罗马书（6）继续讲述犹太人与律法的关系（罗 2:26-3:10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罗马书 2:2-25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罗马书 2:2-25 继续讲述神公义的审判，以及犹太人与律法的关系。

保罗的信到达罗马教会的弟兄姊妹手中后，他们毫无疑问地会同意保罗对拜偶像者、同性恋者以及犯罪的人的指责；但保罗说：“你们和他们一样，不能逃罪”，他们一定会感到震惊。保罗强调没有人有足够的善行，可以拯救自己。若想不受惩罚，且能与基督永远同住，就惟有仰赖神的恩典。这个真理对于任何人都同样有效。不管是罪大恶极的，还是诚实正直的，保罗在此无意讨论什么罪重，什么罪轻；他只强调：人无论犯任何罪，都只有信靠耶稣才能使罪得赦并得享永生。在基督以外，再没有任何赦罪的方法。

人很容易把神对我们的容忍，误解为祂接纳我们的败坏生活。自我评价原本就不容易做到；但向神坦然承认我们的行为，让神指出我们的缺点，更是困难。身为基督徒，我们必须恒久地祈求神，让神指出我们的罪，求神医治。可惜我们通常只会惊讶神对别人的宽容，却极少想到神对自己的容忍。

虽然我们很少因所犯的罪立即受到惩罚，但是神最终的审判却是确实真切的。我们不晓得什么时候审判会临到，但是知道在那一刻人人都要面对创造主，没有人可以逃得掉。

保罗说，凡恒心遵行神旨意的人都会得永生，这跟他在罗马书 1:16-17 所阐明的惟有因信得救的真理并没有矛盾。我们不是靠好行为得救，但是我们如果把生命交给神就自然会讨神的喜悦。我们的善行不是赚取恩典的条件，乃是感谢神的一种回应。雅各书 2:17 记载：“这样，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。”

所谓“不知者无罪”，人只会因他所知道的而被定罪。那些认识神的道和律法的人，就按着神的道和律法接受审判；那些从没有读过圣经的人，就要按着他们良心的标准接受审判，因为良心会告诉他们什么是对的，什么是错的。

只要你到世界各地走走，必定能发现不论哪一种社会和文化，都有神的道德律法在其中。例如，不同文化背景的人都禁止谋杀，只是每个社会都有人违反这法律。人类真是愚顽至极，明明知道什么是对的，却偏偏坚持错的。因此，单是知道什么是善并不足够，我们更要有善的行为。我们必须向神及自己承认我们跟其他人没有什么区别，连自己的良心标准都达不到，更别提神的道德标准。这就是得蒙赦免和医治的第一步。

保罗继续指出，每个人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。在描述异教徒和不信者的命运以后，保罗就向那群宗教的特权阶层。他们虽然知道神的心意，却因为没有活出信仰而被定罪。今天那些生长在基督教家庭的基督徒，如果活不出他们所信奉的，保罗的指责也同样指向他们了。

保罗指出，犹太人也需要以律法来教导自己。因为他们通晓律法，在批评他人的时候，又懂

得为自己的行为寻找借口。但是律法并不只是字面上的最低要求，也是一个根据神的心意而制定的生活指导；律法更提醒我们要与神建立良好的关系，否则就不能讨神的喜悦。当我们批评他人之前先要省察自己，看看这些罪是否也以别的形式出现在我们自己身上。

纠正别人的过错总是比督促自己的行为容易；讲正确的道理远远比实践这些道理容易。你是不是也常常要求别人做一些你自己也不愿意或很难做到的事呢？努力使自己言行一致吧。

你如果声称是属神的人，就必须照着神的旨意生活。你要是不顺服神，就会羞辱神的名，别人也会因你的缘故而诽谤神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罗马书 2 章剩下的内容。

罗马书 2:26 记载：“所以那未受割礼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条例，他虽然未受割礼，岂不算是受割礼吗？”

基督教早期发展过程中，如何处理与犹太教的关系，成为重大的课题。这也是旧约与新约的关系问题。根据使徒行传 15:1-35 的记载，这一问题成为初期教会第一次耶路撒冷会议的核心问题。重要的是心灵而不是仪文。割礼或其他旧约仪式是在渐进发展过程中，变成仅仅要求犹太人遵守的外在形式。这些是新约时代的模型，但并不是得救的必要因素，并不要求外邦信徒遵行。

打个比方，如果我妻子的结婚戒指掉了，不表示她就变成未婚的状态。虽然结婚戒指是已婚的标记，但婚姻的意义比婚戒重要得多了。

罗马书 2:27-28 记载：“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？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，不是真犹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礼，也不是真割礼。”

再用结婚戒指作比方，戴结婚戒指是象征一件神圣的事。但倘若结婚之人对婚姻不忠，则是对他们手上戴着的婚戒所象征的意义的一种羞辱和玷污。有一次我在另外一个城市的宾馆看到一位教会的执事，他正和另一位不是他妻子的美丽女士亲密地谈话。执事的手放在桌上，有光线照在他发亮的婚戒上，显得格外耀眼。我认为太荒唐了！那人一看到我，当然感到很尴尬。所以你看，那只婚戒变得毫无意义了。保罗在这里讲到割礼的重点应该在于属灵的意义，而不是停留在字面的仪文或仪式上。

罗马书 2:29 记载：“惟有里面作的，才是真犹太人；真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。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，乃是从神来的。”

割掉表皮并不只是除去身体的一部分，而是意味除去人一切罪恶的本性，并要在生活中见证这一事实。

摩西律法已经说明内心的割礼更是重要。在申命记 10:16 摩西说：“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，不可再硬着颈项。”

罗马书 3:1 记载：“这样说来，犹太人有什么长处？割礼有什么益处呢？”

“益处”是利益的意思，是特指神与犹太人所立的约，例如割礼就是一个特别的记号。从这节经文看来，保罗把犹太人和外邦人放在同一个立足点，那么割礼对犹太人有什么好处呢？有一位神学家说：“如果割礼不能使人成为义，而且不行割礼也不会使你成为不义，那么割礼到底有什么用处呢？神把人作区分的时候，似乎并不明显。”这是我们今天所听到的同样问题。因为我所传讲的福音，说到教会会友资格与各人的得救无关，同样的，教会的任何程序或者礼拜仪式，对于个人的救恩是不相干的。神单单借着十字架拯救世人，神并不问你加入什么教会或做了什么事；神要问失丧的罪人有没有相信耶稣基督而得救。罪人先要回答这个问题，在他蒙恩得救之后，神才可能会谈到教会会友资格和洗礼的问题。于是有人说：“难道我参加的教会、教会信条、会友资格，以及洗礼都不能让我得救吗？”不能，那些都不能帮助你得救。如果你确信因接受救恩而得救，这些才可以作为你的记号或标记，借此向世人作见证。如果你没有达到因信称义的要求，那么你的教会会友资格和你的洗礼会成为你的羞辱，这些礼仪不但不是神圣的，反而成为亵渎神的。接下来保罗回答犹太人，他们到底有什么好处的问题。

罗马书 3:2 记载：“凡事大有好处：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。”

犹太人的优势在于他们拥有“圣言”这一事实。这节经文里的“第一”并非指顺序，而当译作“首先”或“尤其是”。犹太人的优势不在于他们所固有的优秀条件，而是外在神所赐的。

保罗说：“凡事大有好处”，可是好处也带来了犹太人的责任。神所有的应许都记载在圣经里。神一定会兑现约翰福音 3:16 以及创世记 12:1-3 所立的约。有位神学家曾这样说到：“以色列人的特点，不在于神在犹太教当中播下了基督教的种子，而是把圣言交托给他们，因为以色列人是圣经的保管者。神对以色列人有特别的应许，并且有些应许尚未应验。在旧约中的应许不单单是针对以色列人的，也不单是针对教会的。神的确对以色列国的复兴有特别的应许，如同祂对教会的未来有特别的应许一样。”

罗马书 3:3 记载：“即便有不信的，这有何妨呢？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？”

“即便有不信的”更好的翻译是“如果有些人没有信心”。难道没有信心就会废掉神的信实吗？当然不能。虽然以色列人失败了，并不表示神失败了。神是信实的，一定会成就祂所应许的。感谢神，神的应许不在乎我们自己是信实的，乃是因为神是信实的。

罗马书 3:4 记载：“断乎不能！不如说，神是真实的，人都是虚谎的。如经上所记：你责备人的时候，显为公义；被人议论的时候，可以得胜。”

神的救赎计划并不因犹太人的不信而受阻，因为神信守自己的应许，且要降怒刑罚他们的不信不义。

不信的人质疑神的信实，其实这做法等同于在撒谎，有一天神要定人撒谎的罪。因为神的信实是真的，是永不改变的。这非常重要！约翰一书 5:10 记载：“信神儿子的，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，因不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。”你知道不信神的独生子为你死有多么糟吗？当你拒绝接受神儿子的时候，你就把神当作是撒谎的。

罗马书 3:5 记载：“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，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，我们可以怎么说呢？神降怒，是他不义吗？”

有人诡辩争论说，因为这个人的不信若是反映神的信实，那么对那些荣耀神的人来说不是不公平吗？这节经文有一个更好的翻译是：“神震怒的审判是神的不义吗？”现在保罗针对神恩典的福音作最严厉的评断。如果神通过罪而得到荣耀，那么神就不该惩罚罪人；当然这是有些人当作犯罪的借口。这在罗马书 6:1 会讲到。保罗用希腊文作一个反面的答复。神不是不公义的。保罗说：“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”，这不是说保罗写这一段话没有得到神的启示，而是保罗从人有限的立场提出这个问题。现在重点是：保罗问，如果我的不义是要显出神恩典的奇妙、美好、无限的信实，那么神会审判我吗？这里讲得非常清楚，保罗时代那些还没有得救的人知道保罗是在讲神的救恩。

罗马书 3:6 记载：“断乎不是！若是这样，神怎能审判世界呢？”

如果我们的罪仅仅是显出神的恩典，那么神就没有权利审判我们，因为这只显明神一般的恩典。保罗的答复再次强调：神绝对是公义的。这里所争论的是，如果人犯罪只为提升神的荣耀和恩典，那么神就不能审判世人，就该从审判的宝座退下。这种辩证是说大罪人不该被审判，不管你是谁，就算你是不信的，你也认为某些人应该被审判，只是你觉得自己不该被审判，别人该受审判。每个人都是这样想的。在我们内心深处有审判的观念，那是神放在那里的。

罗马书 3:7 记载：“若神的真实，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，为什么我还受审判，好像罪人呢？”

这里的“虚谎”是指道德的虚伪。因为人的罪显出了神的荣耀，那么每个人都可以要求神的豁免了。

罗马书 3:8 记载：“为什么不说不，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？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。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。”

在这一节经文，保罗作了一个合理的结论。如果罪使神的荣耀彰显，那么人犯更多的罪岂不更能彰显神的荣耀了吗？有人错误地指责保罗的教导很荒唐，这是很荒谬的，因为保罗坚持神该审判罪恶。哪里有罪哪里就该受审判。现在我们来看神指责人类的罪。保罗指出，人在神面前都有罪，都当接受审判。神说世人都犯罪，包括犹太人、外邦人，所有的种族，无论男女、贫富，都是一样；只要你是人，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。于是保罗带我们到神的诊所去，那是属灵的诊所，有位大医生为我们看诊。保罗列举了罪人应接受神审判的众多罪状，正如大医生对我们的诊断、说我们病了。我们真的病入膏肓了。我们都死在过犯罪孽之中。

罗马书 3:9 记载：“这却怎么样呢？我们比他们强吗？决不是的！因我们已经证明：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。”

这里的“我们”指犹太人，“他们”指外邦人。在神眼中，犹太人并不强过外邦人。全世界的人都在罪的权势和神的审判之下。

保罗不是要在这里“证明”什么，这个字用得强烈了些，保罗并不是要证明人是罪人，他是说神要审判罪。他假设人是罪人，他提出一个非常明显的事。用“控告”这个字比较合适，“不管是犹太人或外邦人，都被指控是在罪恶之下。”保罗只是提出这个事实，不管是谁都一样，是高是低，是贫是富，是好是坏，我们都在罪恶之下。重要的是要了解我们是“在罪

恶之下”的意思。人在四方面都是罪人，神给人四个机会：第一，人的行为是罪人。第二，人本性是罪人。犯罪并不叫人成为罪人，我们是罪人才会犯罪。第三，人显明本来就是罪人。第四，人是在罪恶之下。我们整个人类的家庭都在罪孽之下。

罗马书 3:10 记载：“就如经上所记：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”

诗篇 14:1 记载：“愚顽人心里说：没有神。他们都是邪恶，行了可憎恶的事；没有一个人行善。”“行善”和义人意思相同。义人是什么意思？是指人作对的事。对谁作对的事呢？向神作对的事。如果我们和神的关系对了，当然这和你朋友正确的关系是不同的。我们和朋友意见不同的时候，也许不会互相指责，但必须达到某种妥协才行。但如果我们想要与神有对的关系，就要根据神的规则做事。你不可能对神耍手段。要么就是接受救恩，要么就拒绝接受，神不会强求任何人接受神的救恩，若不要得救，就算了。神说：“这是我造的地球，我在我的小世界里生活，用我的阳光，用我的水、用我的空气，我制定了一个拯救的计划，是合乎我的个性和我性情，我要执行我的计划和我的方案。你是罪人，我要救你，因为我爱你。你要么接受，要么就放弃。”这是神对失丧的世人说的，是对你我所说的。你接受吗？我接受。对神作对的事就是接受神的救恩，这是神的计划和方案。没有一个义人，没有人对神作正确的事，但神已经制订了一个计划和标准，却没有一个人作得对。这是神审判的第一个指控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